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ST新纶　　公告编号:2024-059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九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4年6月27日,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7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1.15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公司股票将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应当披露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第9.1.15条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20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截至2024年6月2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17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3条、第9.2.4条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

2024年6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2024年6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2024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2024年6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2024年6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2024年6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2024年6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2024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本公告为公司股票连续17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可能触发交易类面值退市的第九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连续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3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七)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30日停牌一天,自2024年5月6日复牌后,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ST新纶",股票代码不变,仍为"002341"。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毅先生存在高比例质押和司法冻结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因债务事项可能面临诉讼、仲裁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华夏海外聚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调整申购、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上限并设置总规模上限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7月2日起调整华夏海外聚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简称"华夏海外聚享混合发起式(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上限,即自2024年7月2日起,单个投资者单日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申请华夏海外聚享混合发起式(QDII)A(人民币)(006445)或华夏海外聚享混合发起式(QDII)C(006448)的金额各类别均应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单个投资者单日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申请华夏海外聚享混合发起式(QDII)A(美元现汇)(006446)或华夏海外聚享混合发起式(QDII)A(美元现钞)(006447)的金额分别均应不超过14万美元,如申请金额超过上述限制,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各销售币种的业务开放状态遵循其各自规定。

同时,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本基金自2024年7月2日起设置基金总规模上限为人民币2亿元(但因基金份额净值波动导致基金资产净值超过该金额的除外),采用"按比例确认"的原则进行规模控制。具体规模控制方案如下:

1、若T日(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者申购、赎回等业务申请的开放日,下同)的有效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下同)及赎回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的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则对该日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2、若T日的有效申购及赎回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的总规模超过人民币2亿元,本基金管理人将对该日有效申购申请采用"按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根据法规及业务规则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届时基金实际情况,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或暂停本基金申购、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并公告,具体安排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3、申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T日申购申请确认比例=Max(0,人民币2亿元－∑T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T日各类基金份额+∑T日各类基金份额有效赎回确认金额(如有))/∑T日各类基金份额有效申购申请金额

注:上述公式中金额为人民币元。

投资者申购申请确认金额=投资者T日提交的各类基金份额有效申购申请金额×T日申购申请确认比例

注: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申请确认比例相同,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资者T日提交的A类基金份额有效申购申请,计算申购费用适用的申购费率为比例确认后的确认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发生比例确认时,各基金份额类别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如发生比例确认,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最终申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4、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对本基金的规模上限及控制措施进行调整,具体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4-42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

以公司总股本1,157,013,211股扣除报告期末回购专户持有股份9,522,792股后的股本1,147,490,41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分红总额为57,374,520.95元;本年度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若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截至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时可参与分配股份数量发生变动,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总额不变,相应变动利润分配比例。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6日、5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和《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及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3、公司本次实施的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公司本次权益分派距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本次实施的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157,013,211股剔除已回购股份9,522,792股后的1,147,490,41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0.5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现0.4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5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7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法

1、公司本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7月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73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6月25日至登记日2024年7月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3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分配比例,即57,374,520.95元=1,147,490,419股×0.05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每股现金分红=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每股现金分红=57,374,520.95元÷1,157,013,211股=0.0495884元/股。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的比例=分红总额/总股本×10,即每10股现金分红为57,374,520.95元÷1,157,013,211股×10=0.495884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除权除息日前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495884元/股。

七、咨询机构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部);

咨询电话:0758-2844724;传真:0758-2865223;

联系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风华路18号风华电子工业城;

邮政编码:526020。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崧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4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小崧股份")于2024年1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于2024年2月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支持各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发展,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2024年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单个投资者单日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申请华夏海外聚享混合发起式(QDII)A(人民币)(006445)或华夏海外聚享混合发起式(QDII)C(006448)的金额各类别均应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单个投资者单日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申请华夏海外聚享混合发起式(QDII)A(美元现汇)(006446)或华夏海外聚享混合发起式(QDII)A(美元现钞)(006447)的金额分别均应不超过14万美元,如申请金额超过上述限制,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各销售币种的业务开放状态遵循其各自规定。

同时,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本基金自2024年7月2日起设置基金总规模上限为人民币2亿元(但因基金份额净值波动导致基金资产净值超过该金额的除外),采用"按比例确认"的原则进行规模控制。具体规模控制方案如下:

1、若T日(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者申购、赎回等业务申请的开放日,下同)的有效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下同)及赎回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的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则对该日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2、若T日的有效申购及赎回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的总规模超过人民币2亿元,本基金管理人将对该日有效申购申请采用"按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根据法规及业务规则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届时基金实际情况,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或暂停本基金申购、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并公告,具体安排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3、申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T日申购申请确认比例=Max(0,人民币2亿元－∑T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T日各类基金份额+∑T日各类基金份额有效赎回确认金额(如有))/∑T日各类基金份额有效申购申请金额

注:上述公式中金额为人民币元。

投资者申购申请确认金额=投资者T日提交的各类基金份额有效申购申请金额×T日申购申请确认比例

注: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申请确认比例相同,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资者T日提交的A类基金份额有效申购申请,计算申购费用适用的申购费率为比例确认后的确认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发生比例确认时,各基金份额类别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如发生比例确认,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最终申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4、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对本基金的规模上限及控制措施进行调整,具体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关于建信锋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建信锋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建信锋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4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建信锋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建信锋睿优选混合

基金代码:018268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12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直接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截至2024年6月27日,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b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6月28日

关于新增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建信旗下部分基金产品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4年6月28日起,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1	000592	建信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改革红利股票A
2	016269	建信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改革红利股票C
3	004683	建信高端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高端医疗股票A
4	016352	建信高端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高端医疗股票C
5	001276	建信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
6	009147	建信新能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新能源行业股票A
7	015048	建信新能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新能源行业股票C
8	001070	建信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信息产业股票A
9	014863	建信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信息产业股票C

自2024年6月28日起,投资者可在以上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业务,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以上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通过以上券商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一、新增销售机构如下:

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19号东方证券大厦

客服电话:95503

网址:https://www.dfzq.com.cn/

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系方式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

网址:http://www.ccbfund.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6月28日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53000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7月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7月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7月1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A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31008	53000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业务期间,除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以外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2)在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业务期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本基金的金额不应超过1000万元(可以达到10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本公司将有权确认相关业务失败。

(3)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业务的时间另行通知。

(4)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或登录网站www.ccbfund.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6月28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旗下82只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提示性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82只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于2024年6月28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ccb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具体基金明细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1	建信鑫弘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建信安心回报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建信安心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建信创新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	建信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	建信富时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8	建信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	建信港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建信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建信恒久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建信恒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建信恒稳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建信互联网+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建信沪深300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16	建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7	建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8	建信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建信汇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建信货币市场基金
21	建信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建信嘉薪宝货币市场基金
23	建信健康民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建信开元耀享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5	建信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建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建信纳斯达克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28	建信内生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建信潜力新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建信荣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建信荣禧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建信荣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3	建信睿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4	建信睿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建信睿和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6	建信睿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7	建信睿信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8	建信睿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9	建信睿阳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0	建信睿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	建信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	建信润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3	建信上证社会责任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44	建信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	建信深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46	建信深证基本面6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47	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8	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9	建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0	建信稳定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	建信稳定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2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3	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54	建信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	建信新材料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6	建信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	建信新兴市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58	建信鑫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	建信鑫和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0	建信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1	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2	建信兴晟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3	建信央视财经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64	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	建信优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66	建信优享进取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67	建信优享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68	建信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	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0	建信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1	建信智远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2	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3	建信中小盘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4	建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5	建信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6	建信中证500指数量化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7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78	建信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79	建信周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0	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1	上证社会责任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2	深证基本面6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95533)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4-036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瀛通通讯,股票代码:002861)股票交易价格于2024年6月26日、2024年6月2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晖先生及左笋娥女士,控股股东为黄晖先生,公司董事会以书面方式对公司、黄晖先生、左笋娥女士就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晖先生及实际控制人左笋娥女士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4-035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黄晖先生的通知,获悉黄晖先生解除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黄晖	是	800.00	17.89%	5.14%	2023年6月19日	2024年6月26日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注:总股本以2024年6月20日155,558,590股计算。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黄晖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黄晖先生、左笋娥女士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左贵明先生、曹玲杰先生、左娟妹女士、左美丰女士、黄修成先生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黄晖	4,471.27	28.74%	1,491.49	33.36%	9.59%	0	0.00%	0	0.00%
左笋娥	973.82	6.26%	650.00	66.75%	4.18%	0	0.00%	0	0.00%
左贵明	344.15	2.21%	0	0.00%	0.00%	0	0.00%	0	0.00%
曹玲杰	211.63	1.36%	0	0.00%	0.00%	0	0.00%	0	0.00%
左娟妹	335.39	2.16%	0	0.00%	0.00%	0	0.00%	0	0.00%
左美丰	231.52	1.49%	0	0.00%	0.00%	0	0.00%	0	0.00%
黄修成	100.00	0.64%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6,667.78	42.86%	2,141.49	32.12%	13.77%	0	0.00%	0	0.00%

注:1、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2、总股本以2024年6月20日155,558,590股计算;

3、上表中如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关于招商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4年6月28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华泰证券为招商深证100交易型开放